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慶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所為之113年度審交訴字第88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誤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更正前」之記載，關於被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刑得否易科罰金部分顯有誤載，惟此等文字疏誤經核與判決實質內容無礙，依前開說明，爰應將此等文字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表

更正前	更正後
【主文】	【主文】

徐慶華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。	徐慶華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拾月。緩刑參年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